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39號

原告 黃杭生

被告 睿晨紡品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天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5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項但書規定，擇其金額高者為據，核定為5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